

项目编号：HBYCL-2023-039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顺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蕴藏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1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CL-2023-039

项目名称：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484157.45 元

最高限价：2484157.45 元

采购需求：依托北大悲村委会，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包装车间 1000 平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 10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预算总额比例 100%），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2 日，9:00-12:00-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方式：其它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地点：顺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线上地址：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愿的供应商须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上进行市场主体（交易响应方）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河北CA技术服务电话:400-707-3355)。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后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格式（.BDZF）。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交易业务-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菜单中搜索本采购项目，并从系统中直接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成功则视为报名参与成功。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平台，如本项目有信息变动，供应商未能及时获取的，后果自行负责。

3、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需供应商远程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开评标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在线自行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将被否决，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顺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保定市顺平县木兰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李晓龙 0312-761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蕴藏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1898 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 B 座

联系方式：郝思佳 0312-315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思佳

电话：0312-31556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顺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保定市顺平县木兰东街2号 联系方式：李晓龙 0312-76187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蕴藏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朝阳北大街1898号电谷源盛商务大厦B座 联系方式：郝思佳 0312-3155666
1.1.4	项目名称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1.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要求：（1）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 2019 年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 年第 18 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通知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在开标前无法获取报名供应商信息，因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只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最高限价	2484157.45 元
3.3	响应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用法人 CA 秘钥和企业 CA 秘钥进行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必须是电子签章，其他盖章或签字可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扫描件。
4.1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5.1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线下开标地点：顺平县公告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解密	供应商需在 2023 年 11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解密时长：30 分钟。
6.2.3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u>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6.3	磋商程序	先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再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的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二次报价邀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7.2	成交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1.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2	法律依据	本项目依据和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如本磋商文件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2015〕299号）中有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1.4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1.5	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办理企业CA方可参加投标。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问题咨询电话（工作时间）：4009980000。 3、自行准备电脑、网络及企业CA用于解密。 注：（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

		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具体操作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3）进入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做好解密准备。开标开始，公布完投标单位名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网络等满足远程解密要求，并确保 CA 密钥无故障。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时间截止后，仍然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4）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澄清回复模块”以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输由磋商小组接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评标全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异议请及时联系：4009980000。 4、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因网络入侵、网络堵塞、系统受到攻击、停电、病毒感染及系统故障等，造成网上交易无法实现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11.6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划型标准执行。
11.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1.8	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允许支票、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本项目无需提交。
11.9	工程质量保证金	缴纳形式：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由企业基本账户出具。

注：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考察项目现场。

1.10 磋商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

1.11.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1.11.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1.11.4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11.5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本磋商文件发布媒体上以变更（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各供应商及时查看有无变更（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和其他各种造成服务费用的增加因素，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支付能力，其响应文件无效。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最后报价的格式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后，并在磋商小组或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提交。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

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具体天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通过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3.5.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BDZF）；

3.5.3 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5.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为“登录网址（<https://www.bqpoint.com/>）”在上方导航栏点击“下载”按钮，在河北省范围内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保定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4.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技术信息处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1.3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成交人应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5.1 采购代理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于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

5.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导致解密交易响应文件失败的，交易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具体操作详见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1）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磋商小组认定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响应性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2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的；
- (4) 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2 磋商小组组成

6.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名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2.3 本次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成交结果

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 合同授予

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效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9.4 采购人员回避

9.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4.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 质疑与答复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最高限价：2484157.45 元

采购需求：依托北大悲村委会，建设农产品加工车间、包装车间 1000 平米及配套设施设备。

工期：1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按照行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要求

- 1、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2、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4、供应商所编制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需由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如本单位不具备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协议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磋商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坚持公正、公平和科学择优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二、磋商组织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磋商小组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对评审活动担负组织领导工作，并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利。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结果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成交的，该供应商的成交结果应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磋商和评审程序

先由采购人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再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并符合磋商文件符合性要求的供应商，就本采购项目的事宜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完成后，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1、评审工作准备

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工作规则。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如果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磋商小组可以进一步质疑。供应商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磋商小组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4、竞争性磋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任何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过程由磋商小组使用“答疑澄清系统”进行磋商的操作，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回复”模块，以便确认磋商小组是否发起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小组发起的磋商内容进行回复，以完成磋商过程。回复的内容须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扫描并在线传

输由磋商小组接收）上传至“澄清回复”模块。磋商时间（即供应商回复时间）不超过30分钟。

5、综合评审打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附表三）。

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对该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6、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打分结束后，各供应商应进行最后磋商报价（各供应商在“采购业务”栏目中找到“二次报价”菜单并点击，选择自己需要报价的项目，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各供应商需在二次报价结束时间前完成报价，此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后无法修改。二次报价单电子件，该项只能上传 PDF 格式文件。

四、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如若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最后报价得分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附件一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 承诺函形式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 承诺函形式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所属期限为 2023 年 01 月至今）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 承诺函形式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以 承诺函形式 自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企业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任意时间点，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7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具有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备并有效

注：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原件。

附件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6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三 综合评分表（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类似业绩：5 分 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后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0 年 9 月 1 日至今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详细具体、编制水平高、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编制水平较高，得 3 分； 内容简单、编制水平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 (4 分)	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平面布置全面，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有部分针对性，平面布置完善，得 3 分； 内容简单，平面布置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对工程关键项目、部位、工序的把握全面准确，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技术方案；施工总体布置经济合理、交叉作业少，得 15 分； 对工程关键项目、部位、工序的把握全面较准确，有具体的应对措施、技术方案；施工总体布置经济合理、交叉作业少，得 12 分； 对工程关键项目、部位、工序的把握较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虽可行，但在某些方面存在较小缺陷时，得 8 分； 对工程关键项目、部位、工序把握较差，施工总体布置不可行或存在较大缺陷时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完善严谨，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有力，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5分）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岗位职资安排合理、权责明确，得5分； 项目组织机构较完整、岗位职资安排较合理、权责较明确，得3分； 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岗位职责混乱、权责不明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完善、保障有力、针对性强，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整、措施及保障合理可行，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有欠缺，措施及保障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完整，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简单，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7分）	环境保护体系健全、制度完善，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制度完整，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环境保护体系及制度简单，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5分）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使用计划科学合理得5分；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使用计划可行得3分； 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使用计划欠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科学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可行性强，得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可行，得2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基本合理，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除磋商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合同中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BYCL-2023-039

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页码及目录

一、响应函及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的本项目磋商。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
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承诺质量要求
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首次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
束。

5、随本响应函递交的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有效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2	注册证书类别及等级		
3	注册证书编号		
4	响应有效期		
5	缺陷责任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登记机关： 发照时间：
资质证书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文件第四章“附件一 资格评审表”中的要求执行

**（三）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名称：_____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名称：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税金按现行相关税率计取)

说明：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表格式及现行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要求填写及签字或盖章。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供应商所编制的工程量报价清单需由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如本单位不具备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编制，同时在响应文件中附委托协议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说明施工部署及平面布置，施工方案与主要技术措施，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体系及措施，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等。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仪器设备、劳动力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七、其他材料

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最后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大悲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BYCL-2023-039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质量要求		
工期		
最后磋商报价 (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需在二次报价时递交，不附于响应文件正文中。